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軍人公墓(忠靈祠)葬厝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兵役權益科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36

* 電子信箱：a60076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55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軍人公墓管理規則規定葬厝之退伍軍人及現役軍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容量、累計存厝(已安葬)及餘容量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，本年存厝(安葬)以當月累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現役：指死亡時係在營服役軍人。

(二) 退除役：指死亡時係依法退伍或除役之軍人。

(三) 容量：指最大飽和量。

(四) 餘容量：尚可葬厝之墓穴或骨灰箱之數量。

(五) 本年存厝(安葬)：係指當年存厝(安葬)數扣除移出(除)數，負數表淨移出(除)。

(六) 單櫃：每櫃僅能容納1個骨灰(骸)。

(七) 雙櫃：每櫃可容納2個骨灰(骸)(夫妻同厝)。

* 統計單位：具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依公墓名稱別分。

(二) 按納骨堂塔及土葬之容量、存厝(安葬)狀況及餘容量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105年1月12日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月10日前彙整，次月1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